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4 月 1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36060809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9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事 實

- 一、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勞動檢查處（下稱勞檢處）於民國（下同）113 年 3 月 11 日派員對訴願人實施勞動檢查，查認訴願人對於機械之掃除、上油、檢查、修理或調整有導致危害勞工之虞者，未停止相關機械運轉及送料，使所僱勞工於本市信義區○○國民小學進行營養午餐拌飯機作業時，未於機械設備完全停止運轉就伸手進入拌飯機內，致發生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左手前臂被機器捲夾骨折受傷職業災害（住院超過 1 日），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（下稱設施規則）第 57 條第 1 項規定。勞檢處乃於 113 年 3 月 11 日製作一般行業安全衛生檢查會談紀錄，並經訴願人之職業安全主管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簽名確認在案。
- 二、嗣勞檢處以 113 年 3 月 15 日北市勞檢一字第 11360144331 號函檢送相關資料予原處分機關處理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前開違規事實明確，且屬甲類事業單位，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設施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等規定，爰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3 條第 2 款、第 49 條第 1 款、第 2 款、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案件處理要點第 8 點、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、第 4 點項次 6 等規定，以 113 年 4 月 1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360608091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0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原處分於 113 年 4 月 2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3 年 4 月 22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法用詞，定義如下：……五、職業災害：指因勞動場所之建築物、機械、設備、原料、材料、化學品、氣體、蒸氣、粉塵

等或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引起之工作者疾病、傷害、失能或死亡。」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勞動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3 項規定：「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：一、防止機械、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。」「前二項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與措施之標準及規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第 37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：「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，雇主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：……三、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，且需住院治療。」第 43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：……二、違反第六條第一項……之規定……。」第 49 條第 1 款、第 2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公布其事業單位、雇主……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：一、發生第三十七條第二項之災害。二、有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五條……之情形。」

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 條規定：「本規則依職業安全衛生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5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雇主對於機械之掃除、上油、檢查、修理或調整有導致危害勞工之虞者，應停止相關機械運轉及送料。為防止他人操作該機械之起動等裝置或誤送料，應採上鎖或設置標示等措施，並設置防止落下物導致危害勞工之安全設備與措施。」

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案件處理要點第 8 點規定：「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對於事業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依職安法第四十九條規定，公布其事業單位、雇主之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並將處分書送達受處分人：（一）違反職安法受罰鍰或刑罰之處罰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……雇主或事業單位違反本法第 6 條第 1 項、第 26 條及第 27 條規定者，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：（一）甲類：1.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。2. 勞工總人數超過三百人者。3. 違規場所位於營造工地，且該事業單位承攬該場所營造工程之金額超過一億元者。……」第 4 點規定：「本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」

項次	違反事件	法條依據	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
6	雇主違反第 6 條第 1 項規定，對下列事項未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者：	第 43 條第 2 款	處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。	違反者，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、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： 1.甲類：

(1)防止機械、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。		(1)第 1 次：10 萬元至 20 萬元。 4.違反第 6 條第 1 項規定，且發生第 37 條第 2 項之職業災害者：死亡災害得處最高罰鍰 30 萬元；其他災害得處前 3 點規定金額 2 倍之罰鍰，但最高不得超過 30 萬元。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-

臺北市政府 112 年 12 月 29 日府勞秘字第 1126121098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……自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』所定本府有關裁處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項次	4
法規名稱	職業安全衛生法
委任事項	第 42 條至第 49 條「裁處」

- 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曾於 111 年 11 月 23 日有對員工教育訓練，○君對系爭機器的操作流程及標準作業程序非常清楚；且系爭機器啟動、停止的電源開關也都在操作者伸手可及之處，並非沒有設置，原處分機關適用法條有誤；訴願人遭罰係初次，原處分機關竟直接罰 20 萬元，顯然過高；是否要公布事業單位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原處分機關有裁量之義務而非一定要公布，訴願人為初次遭罰，並非累犯，無必要公布，原處分機關有裁量逾越或裁量怠惰之瑕疵；請撤銷原處分。
- 三、查本件勞檢處派員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檢查，發現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事實，有勞檢處 113 年 3 月 11 日一般行業安全衛生檢查會談紀錄、工作場所職業災害調查結果表、調查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。
- 四、惟本件依原處分事實欄所載，原處分機關據以裁罰訴願人者，係以訴願人之勞工○君進行營養午餐拌飯機作業時，未於機械設備完全停止運轉就伸手進入拌飯機內，致發生左手前臂被機器捲夾骨折受傷職業災害，審認訴願人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設施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規定而以原處分裁

處。然按雇主對防止機械、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，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；雇主對於機械之掃除、上油、檢查、修理或調整有導致危害勞工之虞者，應停止相關機械運轉及送料；為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設施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所明定，是設施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關於課予雇主停止相關機械運轉及送料義務之規定，係以「對於機械之掃除、上油、檢查、修理或調整有導致危害勞工之虞」為前提要件，本件職業災害發生現場狀況如何符合「對於機械之掃除、上油、檢查、修理或調整有導致危害勞工之虞者」情形？涉及訴願人是否違反上開規定之認定，遍查全卷，原處分機關並無相關說明，容有先予釐清確認之必要。又上開「對於機械之掃除、上油、檢查、修理或調整有導致危害勞工之虞」規定所指情形為何？屬例示或列舉之規定？如為例示，其他適用情形及要件為何？亦有未明，此涉及設施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規定之解釋與適用，影響原處分合法性之認定，應由原處分機關釐清相關事實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釋後憑辦。又依原處分機關 113 年 5 月 6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36003722 號函檢附訴願答辯書理由三、（二）記載略以：「……惟訴願人確實於勞工從事營養午餐拌飯機作業時前，現場未提供輔具以供攪拌作業……顯然並未善盡管理監督責任……。」似審認訴願人未提供輔具以供攪拌作業有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然系爭拌飯機之設置、操作方式為何？現場應提供之輔具為何？是否有相關規範？亦有未明，應由原處分機關釐清相關事實。又上開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適用，是否須以中央主管機關已依同條第 3 項：「前二項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與措施之標準及規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訂定標準或規則為前提？若中央主管機關尚未訂於標準或規則之事項，是否即不得以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予以裁處？亦有未明，應由原處分機關釐清相關事實後，一併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釋後憑辦。從而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，應將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9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81 條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洪 偉 勝

委員 范 秀 羽
委員 邱 駿 彥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8 日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